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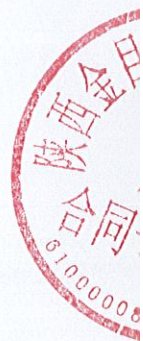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岐山县蔡家坡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

发 包 人：岐山县水利工作站

承 包 人：陕西金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岐山县水利工作站

承包人（全称）：陕西金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岐山县水利工作站为实施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已接受陕西金目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对岐山县蔡家坡镇落星堡村村内道路及亮化工程的投标，并确定其为成交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一、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中标通知书；
- 3、磋商文件及其附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
- 6、其他合同文件。

二、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约60天

四、承包人项目经理：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叁佰零伍元陆角壹分（人民币）



(小写) ¥: 1187305.61元

6.1 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合同生效后, 甲方向乙方按该工程施工进度和月支付报账进行支付, 合同总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合同工程完工后, 在竣工验收合格一年期满后支付给承包人。

6.2 合同价款及调整

6.2.1 合同单价为固定单价, 在施工期内不随市场的物价变化。工程量在合同价内按实际发生结算。

6.2.2 措施费、规费为一次性包定价格, 结算时不予调整。

6.2.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经甲方确认的设计变更或其它签证(设7天确认期限)确定结算价格。

7、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 12 个月内无偿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8、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七、双方权利和义务

9、乙方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9.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 通知开工前,

9.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通知开工前

9.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 通知开工前

9.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 在合同施工成品未正式移交甲方前均由乙方负责保护, 特殊情况下由于乙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的损坏, 由乙方负责修复, 费用由乙方或第三方承担。

10、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成品的损坏，由乙方负责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11. 工期延误

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经甲方确认，工期可相应顺延。

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协商确定。

四、质量与验收

13.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和标准进行验收。

14. 甲方应在接到乙方请验通知后，七天内组织验收，逾期未能组织验收30天内视为默认质量合格。

五、安全施工

1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陕西省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业主、甲方和工程师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

16.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由乙方负责。

六、材料设备供应

17.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17.1 本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均由甲方组织采购，甲方负责监督验收。

17.2 所有材料设备必须有质保书或合格证，符合施工图纸和规范要求，否则因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承包人负责。

17.3 凡是材料清单中注明品牌（或产地）、规格、型号及要求的材料乙方必须按照材料清单承诺的内容采购和施工，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17.4 由于客观原因造成材料品牌必须更换的，经双方协商处理。

七、工程变更

18 工程变更

18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它人实施；

(2)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它特性；

(3)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6) 增加或减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关键项目工程量超过其工程总量的一定数量的百分比。

八、索赔和争议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由所在县区主管部门解决。

九、其他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双方约定合同份数共 肆 份双方各执 贰 份。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水利工作站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东关正街支行

账号： 170875088